江油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总工会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照法律和章程，根据市委和上级总工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指导全市开展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省、绵阳市及本市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要求，依法指导各级工会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通过劳动竞赛、技术创新等形式把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和引导到江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上来。

3、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

4、指导工会自身建设与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工会法》、《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工会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5、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协商推荐全市各工会委员会、产业工会和市直基层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负责全市工会工作委员会、产业工会和市直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强化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7、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级、绵阳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负责我市劳动模范推荐、评选、表彰及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指导、协调全市职工的劳动福利事业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总工会2019年重点工作**

江油市总工会是在市委领导下、上级工会指导下的群众团体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依照《工会法》、《工会章程》和《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管理工会组织，领导工会工作。2019年工会重点工作组织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了县市区工会改革工作；继续推进了工会会员普惠制工作；加强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江油市工人文化宫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总工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03.9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103.74万元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总工会2019年收入预算1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总工会2019年支出预算1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9万元，占67.84%；项目支出33.41万元，占32.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总工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9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17万元,占3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9万元，占62.74%；卫生健康支出4.54万元，占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19年预算数为34.17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困难职工元旦春节慰问金、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困难职工健康体检资金及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0.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包括活动费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困难职工元旦春节慰问金以及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包括开展活动的人员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4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2019年困难职工健康体检费以及省级以上企业离退休职工劳模荣誉津贴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预算数为65.19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慰问金及绩效考核等。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49.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离休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及慰问金、绩效考核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行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2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19年预算数为4.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02万元，主要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金、慰问金、绩效考核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0.47万元，主要包括：机关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费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总工会三公经费财政未拨付，由本单位自行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总工会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总工会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未拨付，由本单位自行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2019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1. 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总工会公务接待费财政未拨付，由本单位自行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2019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工会参与、教育、建设、维护基本职能、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备公务用车。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0辆。其中：购置轿车0辆，安排经费0万元。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总工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总工会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47万元，属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及事业单位退休开展活动费用，比2018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机关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总工会暂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总工会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总工会项目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41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工会法》及全国总工会《工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工会经费独立管理，工会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

截至2018年底，江油市总工会机关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总工会机关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开展活动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总工会机关用于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开展活动等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总工会机关用于开展社会民生及保障工作,开展全市困难职工元旦春节慰问以及党建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市总工会机关用于开展全市2019年困难职工健康体检费以及省级以上企业离退休职工劳模荣誉津贴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总工会机关实行归口管理的离休人员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市总工会机关用于行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总工会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总工会机关及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市总工会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市总工会机关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